

最 新 編 稿

滿洲國民
納稅須知

地稅法及契稅法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印刷

地稅法及契稅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人

邢 啓 新

發行人

宋 逸 新

印 刷 人

趙 壘 新

發行所

新 京 西 三 馬 路 逸 新

印 刷 所

新 京 西 三 馬 路 逸 新

分銷處

新 京 西 三 馬 路 逸 新

全國各大書局



目 次

地稅法	一
關於地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	三
地稅法施行細則	四
現行地稅稅率表	一八
契稅法	三五
關於契稅之賦課及徵收機關之件	三八
契稅法施行細則	三八
契稅執照調理備考	四七

地 稅 法

(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勅令第六十三號)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遇有變動時新納稅義務

人就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地稅與原納稅義務

第一條 對於土地依本法課地稅

第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暫依向例

第三條 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土地所有權人

徵收之但就存續期間訂明無條件更新之商

租權、典權或為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

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除租賃權）其標的

之土地之地稅向登錄於公簿之權利人徵收

之

三 墓地

第四條 地稅每年份自該年十月一日至翌年
二月末日之期間內徵收之

五 學校用地

六 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地但

其國對於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

用地課地稅或類似此項之租稅時除外

第七條 特別市、市、鄉、縣、旗之全部或

一部因被災害致收穫減少之土地依納稅

義務人之聲請或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按

左列比率蠲免該年份地稅

一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三成時 全

額

二 該年份收穫不滿常年份五成時 半

額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狀況猶存在時記明其事實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八條 在前條情形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截至其被災狀況調查完竣以前得緩徵該年份地稅

第九條 因災害以致顯然害及土地之利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被災年份

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核減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後六個月內向稅捐局長行之

第十條 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

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事業完

竣之日起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不變動原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四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
地稅

課稅標準或蠲免地稅之徵收

附 則

前項聲請應於自事業完竣時起六個月內向

稅捐局長行之

第十一條 免課地稅之土地變爲課地稅之土

地時自其翌年份起徵收地稅

課地稅之土地變爲免課地稅之土地時自當
年份起免徵地稅

第十二條 以詐僞或其他不正行爲偷漏地稅
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一倍以上十
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關於地稅之賦課及徵收機
關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十六號)

稅捐局長關於地稅賦課徵收之職務暫令管轄
應課地稅土地之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
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前項規定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由稅捐局長執行
地稅之賦課及徵收之地域其地稅之賦課及
徵收不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地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第八五號

第一條 關於課徵地稅之事務應依本細則所
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稱地稅徵收官謂執行關於課
徵地稅職務之稅捐局長、特別市長、市長
、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條 關於施行地稅法之事項其對有疑義
者或係異例或重要者之處理地稅徵收官應
預先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稅務監督署
長應預先請示於財政部大臣

第四條 地稅法施行前所稱田賦、錢糧、地
丁、大租、科銀、街基租、園基租、經徵
費、三費晌捐、山林遊擊隊經費晌捐、水

上遊擊隊經費晌捐、省立第二中學經費晌捐、耗銀或抵補金等對於土地之課稅因施行地稅法其名稱均改爲地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從新設定地稅之課稅標準

一 不課地稅之土地變爲課地稅之土地時

二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蠲免徵收地稅期限屆滿時

第五條 地稅法第二條中所謂依向例之課稅標準

標準係指稱登錄於從前地稅課稅臺帳之課稅標準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改訂地稅之課稅標準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課稅標準之改訂或設定

應按其土地之品位及情形比照近傍相類地之課稅標準而爲之

一 依地稅法第九條爲課稅標準之核減時

二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課稅標準不變動期

第三章 稅率

限屆滿時

第九條 地稅法施行前以數種名稱所課徵之

地稅法施行細則

地稅稅率於地稅法施行後應解為改作得徵

收與此同額之地稅之一種稅率

第十條 前條情形地稅法施行前之稅率若係

以舊貨幣表示者應以折合國幣者為稅率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算出之稅率若有未滿

一釐之零數時應捨去其零數但其全額未滿

一釐時捨去未滿一毫之零數

第十二條 地稅徵收官依前三條所定應制作

其管內之課徵地稅所適用之稅率表呈經所

轄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自康德三年份地稅

適用之

第十三條 地稅法第三條稱「公簿」謂為課徵

地稅備置於地稅徵收官署之簿冊

第十四條 地稅法第三條中所謂「十年以上

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係

指包括非單為租賃權之永租權、永佃權、

地上權、耕種權、租建權及其他不拘其名

稱之如何占有他人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之

一切權利而言

第十五條 地稅法第三條中所謂「未訂明期

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係指適合前條

之權利而其存續期門已明瞭為十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對於適合第十四條為權利標的之

土地而未課地稅之地方應自康德三年份起

課徵之

第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新舊納稅

義務人連帶負納稅義務時應依左列

區分 變動事由 連帶納稅義務人

一 所有權之移轉

新所有權人與舊
所有權人

二 商租權、典
權、永租權

原租權、典權、永
租權等之權利取得

三 等之設定

人與所有權人

四 商租權、典
權、永租權

新權利人與舊權
利人

等之移轉

土地所有權人與曾
為商租權、典權、永
租權等之權利人者

第十八條 對於地稅法第六條所規定不課稅

地之處理應依左列各款

一 供公用或供公共用之土地

指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官公署
、學校、醫院、圖書館之基地或各種試

驗場用地等作為公用而自行使用之土地

及公園等供一般公眾使用之土地

二 供神社、寺廟、傳教所或教會所用之

土地

指建築物基地及其附屬用地至寺廟產等
以收取其維持經營上所需費用為目的之

土地均不適合此項

三 墓地

指劃分一定界限之私有墓地及義地至於
耕地或宅地之一部散行埋葬者均不適合
此項

四 公衆用之道路

私人專以自己利用爲目的所設之道路雖
偶有公衆利用之事亦不適合此項

五 學校用地

指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所經營
學校以外之學校其直接供校舍、寄宿舍
、圖書館之基地、運動場或實習用地等

學校用之土地至學田等以收取學校維持
經營上所需費用爲目的之土地均不適合

此項

第十九條 課稅地變爲不課稅地或不課稅地
變爲課稅地時應曉諭納稅義務人使其呈報

第六章 災 獟 地

第二十條 本細則稱災獟地謂地稅法第七條
中所謂「因被災害致收穫減少之土地」

第二十一條 地稅法第七條中之「災害」謂水
災、旱災、風災、雹災、霜災、病災、蟲
害或氣候不順及其他不可避之灾害

第二十二條 地稅收第七條中之「一部因被

災害」謂雖非特別市、市、鄉、縣或廣之

全地域但其被災之範圍有相當之廣汎

第二十三條 地稅徵收官對於管內遇有災害

認有必須蠲免地稅之程度時應速將災害之
日時、種類及被災之概況報告於所轄稅務
監督署長

第二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蠲免地稅命

納稅義務人提出記載土地之坐落、種目、
面積、稅額、災害之時期、種類及被災程
度之聲請書而爲之但由村長或與此相同之

人提出聲請書時暫不妨視爲納稅義務人之
聲請而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蠲免地稅如

不得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而依地稅徵收官之
職權爲之者應以被災以區域廣汎時爲限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情形地稅徵收官應命納
稅義務人爲適宜之處置得以證明其被災事
實以期處分上無所遺憾

第二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常年份收穫

量應就該區域或近傍相類地之前五年各年
收穫數額中除却最豐最歉所餘三年之平均
收穫量作爲大體標準而定之

第二十八條 因被災害縱致地方主要農作物
被害如於該年內已得代種主要農作物時不

以災歉地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八條之緩徵地稅以

地稅徵收官大體上認爲有不可不予以免稅情

形時爲限許可之

第三十條 地稅徵收官接受災歉地蠲免地稅
之聲請時或認爲依職權免稅爲相當時應於
得以認定其事實之期間內速行調查並預先
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而爲處分

第三十一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請示認

有必要時應命署員或稅捐局長實施覆查

第三十二條 地稅徵收官依納稅義務人之聲

請如已經決定免除災歉地之地稅或不予以

除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但依職權免除地稅
時得以佈告而代通知

第七章 災害地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稱災害地謂地稅法第九

條中所謂因災害以致顯然害及利用之土地

第三十四條 地稅法第九條中之「因災害以
致顯然害及土地之利用時」謂因災害變更
地形或損傷地土之時

第三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爲災害地減免

稅之聲請應令納稅義務人提出記載土地之
坐落、種目、面積、稅額、災害年月日、
被災之原因、被災狀況、預定恢復時期及

聲請年月日之書面而爲之

第三十六條 因災害地應行減免地稅之區域

應調查變成災害地部分之面積而定之

第三十七條 災害地減免稅期限應斟酌被災

之狀況、恢復之難易及其所需勞力費用之

多寡等並考慮恢復被災前地力之期間而定

之

第三十八條 災害地減免稅期限屆滿後尚有

災害地之形狀並地力未得恢復時經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而認有續行減免地稅之必要者

應按其狀況與前減免稅期限合計定爲十年

以內之期限而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災害地減免稅期限中因該土地

復被災害而依地稅法第九條再爲災害地減免稅之許可時前減免稅剩餘期限歸於消滅

第四十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減免地稅之土地

於地稅減免期限屆滿之年即作爲已經恢復

被災前之狀態依災害前之課稅標準自翌年

份起徵收地稅

第四十一條 對於災害地減免稅之處理準用

關於災歉地免稅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章 改良地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稱改良地謂稅法第十條

中所謂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之土地

力費用計算書

三 因土地改良可得利益

第四十三條 地稅法第十條中之「對於土地

四 改良事業著手及完竣年月日

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時」謂以增加土

五 改良地之確定地圖並其四至

地利用價值爲目的而對於爲開墾或地種目

六 聲請年月日

、區劃或形質之變更並爲達成其目的之各項設施等特增加勞力費用時

第四十五條 接受地稅法第十條之聲請時應考察其事業之難易、勞力費用之多寡、地力成熟預定時期並事業施行可得之利益等

以定其不變動原課稅標準之期限或蠲免地稅期限
第四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聲請書內應命記載左記事項
一 改良地之坐落並改良前後之地種目、
二 工事費及其他因改良事業所需一切勞

面積及課稅標準

前項期限屆滿後經納稅義務人聲請展限時地稅徵收官認其有必要者得按狀況更定期

限而許可之但與前項期限共計不得逾十年

第四十六條 地稅法第十條之事業完竣之年

係指稱改良工事終結之年

第四十七條 對於依地稅法第十條之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徵收期限中之土地若因變成災害地而為減免地稅之許可時自為其許可之日起截至災害地減免稅期限屆滿止其因改良而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期限或地稅免除期限停止進行

第四十八條 對於改良地在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期限中再施土地改良而為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許可時前所受不變動

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之剩餘期限歸於消滅

第四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期限中之地稅若該項土地係從前為賦課地應依改良前之原課稅標準徵收之若係從前未為賦課地不徵收

之

第五十條 誰地稅法第十條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之土地之地稅應於其期限屆滿之年為課稅標準之改訂或設定並自此翌年份起依改訂或設定之課稅標準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地稅徵收官對於改良地欲爲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之處分時

表格式填具地稅完訖證書發給納稅義務人收執

應預先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章 賬 簿

第五十二條 對於依地稅法第十條之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蠲免徵收地稅之處理準用關於災歉地免稅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 地稅徵收官署應備置地稅賦課臺賬、地稅徵收簿但暫不妨沿用從前各項帳簿

之規定

第九章 地稅徵收

第五十三條 地稅應按各納稅義務人依在同一區內適用同一稅率者之各課稅標準之合

計額計算之但暫不妨仍依向例辦理

第五十四條 地稅徵收官徵收地稅時應依附

第五十六條 地稅徵收官對於災害地或改良地實施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減免地稅時應備置得以明瞭其事蹟之臺賬

第五十七條 有土地之變動（課稅地及不課稅地之轉換、災害地或改良地之變動、課

稅標準之改訂或設定等）或納稅義務人之

變動時應確認其事實而整理關係簿冊

第十一章 監督

第五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或其代理官應隨時檢查或監督地稅賦課徵收機關之地稅事務

其於同法施行當時仍存有被災之現狀者如經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時應視為同法施行日發生被災者而處理之

第六十條 對於地稅法施行以前著手改良而於同法施行後事業完竣之土地得適用地稅

第十二章 附則

禮五十九條 對於地稅法施行以前之災害地

法第十條

格式

用紙適宜 縱二十四纏 橫十五纏

(上紙)

地 坐 土 落 地	號 年 歲 入 所 度	康 德 年 度	人 稅 納	住 址	區 村 屯
-----------------------	----------------------------	------------------	-------------	--------	-------------

地稅法施行細則

一六

國
幣

稅

證

書

存

根

開

稅額

面積

計

等別

康
德

年
月
日

圓

圓

晌

縣

(或他)

主任

(分任)

收納官吏

圓

圓

晌

圓

圓

晌

圓

圓

晌

圓

圓

晌

年
份

經徵員印

官
姓
名

稅務監督署

字No.○○○○○

(下紙)

第
號
年
歲
入
所
屬

康
德

年
度

稅納

住
址

區

村

屯

備

考

一本格式爲上下二頁複寫式定一百份爲一冊
 二徵收蒙古地稅得於各不動文字之左側或下側記入同一蒙古文

地稅法施行細則

票照之鈐記

經徵員印

更收之印官

		稅 證			計			國幣		土 坐 落 地		人 姓 名		年 份	
		開			面 積			等 別							
		稅額			稅率										
康德	年	稅務監督署	月	日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應納上列稅款已如數收訖此證			縣（或他）主任（分任）收納官吏										
		官 姓 名			官 姓 名										
		稅務監督			署字 No.○○○○										

三計開欄橫線不妨因其必要爲增減
 四砍消地稅與因其滯納所生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併徵收時應併記稅金總計欄內
 五本證書由各稅務監督署印製分發所轄各地稅徵收官署

● 現行地稅稅率表

舊奉天省管內

適用地域（按現行政區劃別）		地目		課稅標準	單課位稅	舊稅種目及稅率
		上則地	中則地			
奉天省內除濱江縣 安東省全部	奉天省內除濱江縣 安東省全部	農耕地	沙城地	一畝	圓・一五四	田賦大銀元一角四分
錦州省內除朝陽、阜 新二縣	吉林省內懷德縣	中則地	下則地	一畝	圓・一一〇	經徵費爲本稅之一成
間島省安岡縣		中則地	下則地	一畝	圓・六六	一角經徵費
河縣		中則地	下則地	一畝	圓・三三	六分
奉天省內興京縣、柳 河縣		中則地	下則地	一畝	圓・四〇	四分無經徵費
安東省內通化縣		中則地	下則地	一畝	圓・二〇	三分
				一分	圓・一〇	二分

龍江省內洮南、洮安 開通、鎮東、安廣 瞻榆、突泉各縣	農耕地	不分等則	一畝	•〇三〇	田賦大銀元三分無經 費每畝徵收一分五厘收入
興安南省內通遼縣	農耕地	不分等則	一畝	•〇四〇	田賦大銀元二分五厘無 經徵費歸蒙旗外作爲學 費每畝徵收一分五厘收入
奉天省內西豐縣	山荒地	不分等則	一畝	•〇八八	田賦大銀元八分經徵 費爲本稅之一成
雙山縣	街基	城下則地	一畝	•六六〇	田賦大銀元六角 街基租大銀元六角 三角
海龍縣	街基	不分等則	一畝	一・三二〇	
輝南縣	街基	城下則地	一畝	一・六六〇	
安東省內通化縣、臨江縣	一・四三〇	一元一角	六角	一元二角	

備考 一、舊奉天省管內開放蒙地之縣及所屬蒙旗之關係如次

現行地稅稅率表

現行省別	縣名	所屬	蒙旗
奉天省	法庫縣 康平縣 遼源縣 雙山縣 梨樹縣 昌圖縣	東科前旗(濱圖王旗之一部)東科中旗(達爾罕旗之一部) 東科後旗(博王旗之一部)東科前、後旗(博王旗、濱圖王旗之各一部及達爾罕旗之一小部) 東科中、後旗、(達爾罕旗、博王旗之各一部) 東科中旗(達爾罕旗)	
吉林省	懷德縣	東科後旗(博王旗)及東科中旗(達爾罕旗之一部)	
錦州省	彰武縣	東科中旗(達爾罕旗)	
龍江省	鎮東縣 洮安縣 廣寧縣 洮南縣	東科前旗(舊養木牧場地方濱圖王旗之一部) 西科後旗(蘇鄂公旗之一部) 西科前旗(扎薩克圖旗之一部)	

備考

二、由開放蒙地徵收之地稅稱租賦將其徵收額按國庫四成蒙旗六成之比例分配之但關於相當於舊經徵費之徵收金國庫取得其全額蒙旗並不分劈

舊吉林省管內

適用地域（按現行 政區劃別）	地目	課稅標準	課稅單位	稅率	舊稅種目及稅率
吉林省內吉林市、 樺甸、磐石、敦化、 雙陽、伊通、榆樹、 九台（除開放蒙地 域）、扶餘、舒蘭、 之各				圓	

現行地稅稅率表

10

吉林省內長春、長

房基

三等地

長四尺

•六〇〇

六角

嶺、乾安、農安、

地

四等地

爲一間

•四〇〇

四角

德惠、九台(一部)

前旗所屬之開放蒙

一等地

一〇〇〇

一元

之各縣(郭爾羅斯

院地按

二等地

八〇〇

八角

前旗所屬之開放蒙

院地

三等地

六〇〇

五角

地

院地

四等地

四〇〇

四角

問烏省內琿春縣

升科學田

不分等則

一畝

•三八四

吉洋五角

備考

一、舊吉林省之開放蒙地屬於郭爾羅斯前旗之領域對於農耕地之稅率區分爲國賦(即地稅)與蒙租者係爲與其他開放蒙地課稅相異之點再對於舊長春縣之市街地(現新京特別市)雖未課國稅之宅地稅而蒙旗對於房基及院地課以蒙租

二、舊吉林省管內農耕地之課稅標準並無等則之區分形式上一律按面積課稅而實際上面積(稱原額地)行以地照面積扣除依一定比例之免稅面積(稱原扣地)對其所剩餘之

現行地稅稅率表

舊黑龍江省管內

適用地域		(按現行政區劃別)		地目		課稅標準		單位稅率		舊稅種目及稅率	
嫩江縣	訥河縣	富裕縣	甘南縣	景星縣	龍江省內 齊江哈爾市	農耕地	農耕地	下則地	一晌	圓	稅率
下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中則地	一晌	三二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二〇	一晌	圓	稅率
三三五	三三五	四九八	三三三	三二八	三八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一晌	圓	稅率
四、		三、		二、		一、		上地 中則地 下則地		舊稅種目及稅率	
奇但左列江大 克縣、各縣不徵 收本經費		地租及三費額之百分之三 山林及水上遊擊隊經費		經徵費		大洋以下附加稅同		上地 中則地 下則地		舊稅種目及稅率	
每晌江大洋 一角三分		每旗江大洋 三分		大洋以下附加稅同		大洋以下附加稅同		大洋以下附加稅同		大洋以下附加稅同	

上地	中則地	下則地	每晌江大洋	五角
租	但瓊瑯縣每晌爲同額之三	大洋以下附加稅同		
經徵費	則地	地	每旗江大洋	
地租及三費額之百分之三	則地	每晌江大洋	三分	
每晌江大洋遊擊隊經費	一分			
但左列各縣不徵收本經費				
奇克縣、甘南縣、烏雲縣、				
一角三分				

五

遜河縣、布特哈旗、阿榮旗、巴彥旗、喜扎嘎爾旗	泰康縣立第二中學經費
鳳山縣、肇東縣、綏濱縣	嫩江、青岡、訥河、大賚
各縣每晌江大洋三分	各縣每晌江大洋二分
拜泉縣每晌江大洋一分	拜泉縣每晌江大洋一分
克東、德都、肇州、泰來 依安、湯原、鳳山各縣每晌江大洋一分	克東、德都、肇州、泰來 依安、湯原、鳳山各縣每晌江大洋一分
鐵驪、景星、巴彥各縣每晌江大洋三厘六毫	鐵驪、景星、巴彥各縣每晌江大洋三厘六毫
安達縣每晌江大洋三厘六毫	安達縣每晌江大洋三厘六毫
海倫、明水、木蘭、東興 通河、富裕各縣每晌江大洋三厘三毫	海倫、明水、木蘭、東興 通河、富裕各縣每晌江大洋三厘三毫
綏化縣每晌江大洋三厘七毫	綏化縣每晌江大洋三厘七毫

現行地稅稅率表

二六

農耕地		中則地		下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中則地		上則地	
中則地		一晌		•四八九		•三二三		•四七八		•四八二		•三二八	
農耕地		中則地		下則地		中則地		下則地		中則地		上則地	
青岡縣		安達縣		肇州縣		肇東縣		呼蘭縣、蘭西縣		巴彥、鐵驪縣		濱江省內	
泰來縣		大賚縣		中則地		下則地		中則地		四八九		四八九	
望奎縣、綏棱縣		慶城、海倫各縣		木蘭、綏化、東興、		巴彥、鐵驪縣		呼蘭縣、蘭西縣		濱江省內		濱江省內	
慶城每晌大洋		每晌江大洋		每晌江大洋		每晌江大洋		每晌江大洋		每晌江大洋		每晌江大洋	
二厘六毫		二厘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毫	

慶城每晌大洋
望奎縣、綏棱縣
每晌江大洋

二厘六毫
二厘
五毫

現行地稅稅率表

二八

興安東省內 莫力達瓦旗 巴彥、布特哈、阿 榮、喜扎嘎各旗	農耕地	下則地	•三八二
		下則地	•二二八
	上等	一晌	•二二八
	中等		

舊黑龍江省

全管內

國基	街基	上等	方丈
不分等則		中等	○○八
		下等	○○五
			○○二

不 分 等 則	上等	街 基
	中等	每方丈江大洋一分二厘
	下等	
	基	二厘七毫

備考
一、舊黑龍江省管內開放蒙地之廳及所屬蒙旗之關係如次

現行省別	縣名	所屬	蒙旗
依安	克山	克東	景星縣
江	泉縣	明安縣	扎赉特旗之一部

現行地稅稅率表

三〇

平泉縣			承德縣		
莊旗地	舊旗地	舊民地	生計地	莊地	旗地
·	·	·	·	·	·二六·二〇一·〇七八
·三	·三〇	·二八	·	·一〇一·〇八七·〇七三	·二六·二〇一·〇七八
·一〇〇	·〇五五	·〇四七	·	·〇五八·〇四三	·〇七三·〇五九
·〇七一	·〇一五	·〇三三	·	·	·
·〇五七	·〇七	·	·〇九	·	·
·	·	·	·	·	·
·	·	·	·	·	·
科銀附加抵補金同承德縣 經征費百分之十三	科銀上則二分一厘中則一分〇五下則五厘二毫五附 加耗銀三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三	科銀上則九分中則四分下 則三分五厘附加耗銀三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三	科銀二分、附加抵補金三 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五	科銀上上則七分上則六分 中則五分下則四分下下則 三分附加抵補金三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五	科銀上上則八分上則七分 中則六分下則五分下下則 四分附抵補金三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五

現行地稅稅率表

		灤平縣					
舊民地		生計地	莊地	旗地	舊民地	舊民地	
'	畝	'	'	'	'	'	'
—	—	—	•〇九	•三	—	—	—
•一三〇	•〇六九	•〇八四	•〇九	•〇八四	•一三〇	•〇六五	•二六
•〇六五	•〇四六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七〇	•〇三	•〇三一	•〇三一
•〇三三	•〇三	•〇五六	•〇四五	•〇五	—	—	—
—	—	—	•〇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承德縣舊民地 (由承德 縣劃分者)	建國前之征收率無耗銀及 征經費	科銀二分附加抵補金三成 經征費百分之十	科銀上則七分上則六分 中則五分下則四分下則三 分或一分五厘附加抵補金三 成經征費百分之十	科銀及附加抵補金同承德 縣旗地	同承德縣舊民地 (由承德 縣劃分者)	科銀附加耗銀同平泉縣舊 旗地	經征費百分之十

現行地稅稅率表

三

豐寧縣

豐寧縣地

• 042 • 037 • 023

科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下
科銀上則七圓五角中則六
科銀上則四圓五角附加耗銀三成
經徵費百分之八

圍場縣

舊銀地

頃

• 050

• 048

• 036

六

餘地

頃

• 043

• 022

一

舊銀地

頃

• 050

二

二

新舊銀地

頃

• 050

二

二

新舊銀地

頃

• 050

三

三

新銀地

頃

• 050

四

四

阿魯爾沁旗

科銀地

頃

• 050

五

五

科銀

同右

經徵費

百分之八

林西縣	舊墾地	一	六	四	一〇	一〇	三	二	一	上山荒	科銀上則四圓五角中則三
巴林左旗	舊墾地	一	九四〇	五	四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下山荒	圓下則二圓二角五分下下
		一	二九〇	四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沙荒)	則一元五角上山荒九角下
		一	六四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四	科銀三成經徵費百分之八
		一	一六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荒六角沙荒三角附加耗
		一	一六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則三圓九角下則三圓四角中
		一	一六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圓五角經徵費百分之十

舊熱河省管內開放蒙地之縣及所屬蒙旗之關係如次

現行省別	縣名	所屬	蒙旗
熱河省	建平縣	敖漢左右南三旗及喀喇沁右旗之一部	
	開魯縣	扎魯特旗阿魯科爾沁旗奈曼旗之一部	
	林西縣	巴林右翼旗之一部	

備考

- 一、由開放蒙地徵收之地稅稱科銀由其徵收額內舊墾地按五成新墾地按六成作爲提成金交付蒙旗
- 二、所謂熱河蒙地尙未課地稅故無課稅標準及稅率之規定

契稅法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十四號)

四典 權

百分之三

第一條 對於就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取得就存續期間訂明無條件更新之商租權或取得典權者依本法課契稅對於取得十年以上或未定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除租賃權）者亦同

第二條 契稅稅率按其所取得權利之價格依左列比率

一 所 有 權	百 分 之 六
二 商 租 權	百 分 之 五
三 十 年 以 上 或 未 訂 明 期 間 而 使 用 他 人 土 地 之 權 利	百 分 之 五

第三條 契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權利取得後六個月內以書面記載其所取得權利之種類、

爲其標的之不動產之坐落、數量、價格及其他必要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並繳納契稅第四條 為契稅課稅標準之權利價格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五條 契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六條 取得典權並曾納契稅者就爲該項權利標的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時其應納之契稅爲由取得所有權應納之契稅額中扣除取

得典權已納之契稅額所餘之差額

第七條 第一條規定權利之取得如係適合左

列各款之不動產之一者免課契稅

一 國、特別市、市、鄉、縣旗供公用或

供公用之不動產

二 供神社、寺廟、傳教所或教會所用之

不動產

三 供墳墓用之不動產

四 供公衆用之道路、鐵道、碼頭、自來

水道或飛機場用之不動產

五 供學校用之不動產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

不動產但其國對於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課以契稅或類似此項租稅時除外

第三條中關於申報之規定對於就適合前項

之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者準用

之

第八條 稅務官吏關於契稅課稅之調查或取

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第一條所規定權利得失之契約書或其他文件之持有人得命其呈示

第九條 不為第三條之申報或以詐偽及其他

不正行為偷漏契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

該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三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契稅

在前項情形得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不服從依據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處

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就不動產

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仍保有其權利而尙未納契稅者關於本法

之適用視為本法施行日所取得者但其稅率仍依向例

第十三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關於發行官契紙之規定仍依向例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稅捐局長職務得暫依財政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在前項情形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官吏其從事契稅事務者於本法之適用為稅務官吏

○關於契稅之賦課及徵收機

關之件

(財政部令第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號)

稅捐局長關於契稅賦課徵收之職務暫令管轄
爲應課契稅權利標的之不動產所在地之特別
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行
之
前項規定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由稅捐局長執
行契稅之賦課及徵收之地域其契稅之賦課及
徵收不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契稅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契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關於課徵契稅事務應依本細則所定
處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稱契稅徵收官謂執行關於課
徵契稅職務之稅捐局長、特別市長、市長
、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條 關於施行契稅法之事項其對有疑義
者或係異例或重要者之處理契稅徵收官應
預先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稅務監督

(財政部訓令第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號)

署長應預先請示於財政部大臣

第二章 課稅要件

第四條 契稅法第一條中之「十年以上或未

訂明期間而使用人土地之權利」係指包括非單為租賃權之永租權、永佃權、地上權、耕種權、租建權及其他不拘其名稱如何

占有他人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之一切權利而言

第五條 契稅法第一條中所謂「未訂明期間

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係指適合前條之權利而其存續期間已明瞭為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對於取得適合第四條之權利從前未

課契稅地方其權利取得之課徵契稅應於關係機關充分聯絡協調並僅對於契稅法施行後新取得權利者為之

第七條 稱為典當、押、壓等之土地權利有與典權同一之性質及內容者應視為典權適合契稅法

第八條 取得契稅法第一條所規定權利如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課契稅

一 原始取得之不動產者

二 因繼承或分家所取得之不動產者

三 因法人之合併所取得之不動產者

第九條 對於因將堂名改為本名或改姓及其

他事由祇更正名義或因共有權之分割而變

更名義時不課契稅

第三章 課稅標準之稅率

第十條 對於認定爲契稅課稅標準之權利價

格如權利係所有權或商租權應以爲其標的不動產價格爲標準如典權或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應斟酌約定存續期間及不動產價格等對於無償取得權利者亦同

第四章 申 報

文件

第十一 業稅徵收官應依稅務監督署長所定

第五章 徵 收

課稅標準價格之參考

第十二條 對於取得開放蒙地之業主權應適用取得所有權之稅率

第十三條 依契稅法第三條之申報應命提出

取得權利之契約書正本及原契而爲之但對於取得權利未作成契約書者或難於提出契約書正本者應令提出得以證明取得權利之

每年調查管內不動產之時價及權利價格呈經所轄稅務監督署長之認可以供決定契稅

契之提出者應以申報書及原契與地稅賦課

臺帳及其他關係簿冊對照經認定其權利取

得爲合法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契稅徵收官於契稅程序完畢時應

以契稅執照黏連於申報書並於騎縫處加蓋

官印發還於權利取得人

第十六條 對於國有雜項財產之出售或出租

應向買得人或承租人徵收之契稅應由雜項

財產處分官廳（稅務監督署或地政管理局

）爲納稅人之便宜起見命提出於契稅相當

之收入印紙移交所轄契稅徵收官

第十七條 前項情形雜項財產處分官廳應於

送交契稅徵收官之繳納書黏貼收入印紙並

按左列處理

一 應於繳納書內記載接收年月日及號數

並於所黏貼收入印紙上用線印加蓋假銷

印連同國有地處分執照備查及依契稅法

第三條之申報書送交所轄契稅徵收官

二 應於國有地處分執照之存根、備查及

執照各聯內填記契稅之繳納年月日及稅

額並加蓋官印及負責經辦人印但存根上

不妨省略蓋用官印

三 對於收入印紙之出納應將其事蹟登載

於整理簿以資明瞭

第十八條 契稅徵收官依前條接受與契稅相

當之收入印紙之移交時除向雜項財產處分

官廳通知收到外並應發交納稅人契稅執照

第十九條 契稅徵收官於所備契稅徵收等簿

內應記入由某署局（雜項財產處分官廳）

接受移交之旨以明瞭其事蹟

第六章 不課稅

第二十條 依契稅法第七條不課契稅之認定

應以權利之取得人現供其用途或已決定供

其用途之不動產而限於得以顯明認定其事

實者爲之

第七章 官契紙

第二十一條 契稅法第十三條之「官契紙」謂

第八章 聽契

第五章 稅務監督署所印發之契紙

第二十二條 從前之買契紙、典契紙、租契

紙此後應按附表格式之契稅執照予以統一
之由稅務監督署印製分發契稅徵收官署備

用

第二十三條 契稅執照對於取得契稅法第一

條所規定之不動產權利者於同法所定程序
完畢時無償發給以作其憑證

第二十四條 對於依契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免
課契稅者所發給之契稅執照上應加蓋「免

除契稅」之印

契

第二十五條 稅務官吏依契稅法第八條於驗

時不罰之

契紙時應在所驗訖之文件上加蓋

年月日

驗契訖印及驗契員名章發還於文件持有人

第九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如經證明確因災害或其他不可

避之事由未能於契稅法第三條所規定期間
內爲申報時不罰之

罪之量定罰金應依左列標準處理其以詐僞
或其他不苦行爲偷漏契稅或希圖漏契稅之
罪應按各該條件之性質及內容量定之

(一) 經過申報期限未滿二個月者應納稅
額之一部

第二十七條 以詐僞或其他不正行爲偷漏契

稅或希圖偷漏者如於未經官署發覺前自首

額之三倍以內

(二) 經過申報期限二個月以上者應納稅

現行地稅稅率表

契稅執照格式

四四

契稅執照									
存根									
產動不		坐落		契稅		原稅		契稅	
四		至		東至		西至		申報價格及課稅標準價格	
記附	契種類	額	字號及發	面積	北至	南至	北至	原價	稅
康德年月日								課稅標準價格	契稅
第一聯	縱三十釐	橫十八釐	經徵員	發給官署	(稅率百分比)	响張			

稅務監督署 字 No. ○○○○

○ 目 縱三十一釐 橫十八釐 繼一聯

稅 契 照 繳 稅 勤 財 產 不 動 坐 落

契稅	申報價格及課稅標	東至	南至	利原有人姓名
契種類	價格申報	西至	北至	住址
額				
字號及發				
積面				
等即及				
原額地				
計				
(稅率百分之 一) 諸張				
發給官署				
經徵員				
年月日				
年月日				
記附				
原				
稅契				
四				
產				
動				
查				

稅務監督署 字 No. 〇〇〇〇

第二聯

縱三十釐

橫十八釐

契	權利人姓名
稅	住址
執	取得權利種類
動產	取得年月日及原因
不動產	取得權利存續期間
契稅	不動產種類及數量
原額	東至
稅額	西至
附記	南至
照	北至
一茲依契稅法所定印製契稅執照填發權利取得人以資證明契稅手續業經完訖此證	字號及發給官署
康德年月日	印
第三聯	縱三十釐 橫二十三釐
經徵員	

契稅執照調理備考

一 契稅執照計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存契稅

徵收官署備查第二聯繳查彙送所轄稅務監

督署查核第三聯執照發交取得權利人收執

二 稅務監督署應在契稅執照各聯騎縫上加

蓋該稅務監督署票照鈐記並在各聯下部欄

外記載署名及編列字號

三 契稅執照各欄填列要旨如左

(一) 「權利原有人」欄內應記入出賣人、

出典人、出租人等權利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 「權利取得種類」欄內應填記所有權

、業主權、典權、商租權、永租權、地上權、耕種權、租建權等於地照或契約書內所表示或習慣上所稱之權利名稱

(四) 「取得年月日及原因」欄之記入列

左

1 某年某月某日賣買、贈與、交換等

2 某年某月某日設定契約

(五) 「取得權利存續期間」欄內應將商租

權、典權或租權等訂明存續期間者應記

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共若干年如係訂

有於存續期間屆滿後得以無條件更新之

特要者應以附記「無條件更新約定附」再

未訂明存續期間者應祇填寫「無」字對於

所有權與業主權應如記號「—」畫一斜線

(六) 不動產「種類及數量」欄內應記明

「旱田某則地若干晌」「水田某則地若干

晌」「宅地某等若干方丈」竝「住宅用建

物構造(將用途及構造記入)若干」等字

樣

(七) 不動產「坐落、四至」欄內應記入不

動產所在及四週境界以便明確

(八) 契稅「申報價格」欄內應記入申報價

格即買價、典價、租價或因贈與及其他

原因無償取得者應記明「時價估計額」

(九) 契稅「課稅標準價格」欄內應記入依契

稅法第四條經契稅徵收官所決定之課稅

標準價格

(十) 契稅「稅額」欄內所記數字應用壹貳

參拾等大寫數字記載之至下部(稅率百

分之)」空字格應記入算定稅額所適用

之稅率

(十一) 「原契」欄內應按各原契別記入下

列事項

1 「種類」應記明財政部照、土地執照

、戶管、買契、典稅執照及其他可以

證明土地權利之原契名稱

2 「字號及發給年月日」應依原契面所

記載者

3 「面積」應記明原契所載合計面積如

原契所載之原來面積讓渡一部時僅記

入殘存面積

4 「等則及原額地」中等則記明原契面

所載各等則至原額地應調查前項原契

面積中納稅者有若干記明之

5 「計」應記明原契張數及原契面所載

合計面積數

(十二) 「附記」欄內記入以前各欄未能充

分表示事項之補足及其他必要事項

試列舉若干記明例如左

1 永租權、永佃權等其設定非所有權之

限制物權之土地如皇產、學田、寺廟

產等特殊地目時應記明其名稱

2 接收雜項財產處分官廳移交與契稅

相當之印紙時應記明某年某月某日接

受某稅務監督署或(地政管理局)所移

交代徵者

(十三) 「發給官署」欄內應記入契稅徵收

官署名稱併加蓋官印

(十四) 未行年月日欄內除記入契稅執照

發給日期外並由經徵員署名蓋章以明責

任

四 依契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免除契稅者應於

稅額欄加蓋「契稅免除」印（細則第二十四

條）

五 依前各項填寫完畢時應將申報書（契約

書正本或代此項之書面）與契稅執照黏連
一起並於接連處加蓋官印後發還於權利取
得人（細則第十五條）

前項之權利消滅時亦同

（二）如移轉原契權利全部時應在原契上
加蓋「註銷」即使其失效後留存於契稅徵

收官署

六 所繳納收入印紙黏貼於「繳查」至白處跨
連收入印紙與原件紙面蓋用銷印但另作繳
納書者不妨使其貼付其上

七 與申報書同時提出之原契處理如左

